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4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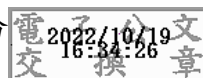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函示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參與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
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參加講
習期間及補假2日課務安排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0月7日竹市選一字第1113150328號函。
- 二、參加選務講習期間課務安排，比照本府110年9月14日府教
學字第1100140463號函（附件1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略以
「旨揭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案，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
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」。考量選務工作繁
重，衡平維護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，請擇無課務時補休，並請於1年
內補休完畢。

正本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本府教育處2份



人事室 111/10/19 16:42



1110005174

無附件